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2018年7月24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王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昌敏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060 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0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